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出席 9 人，实到 9 人，独立董事钱彦敏因公未参加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由张伟东董事长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通过了

- 1、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7,871,383.5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1,174,476.89 元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281,174,476.89 元，根据《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6 年度无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此预案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0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给予该公司 2006 年度审计费用 30 万元。

6、审议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有其他事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时间将在近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确定。

7、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8、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的议案

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的决议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